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盧世豐

相 對 人 張沛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沛容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金錢借貸、票據、本票、保證、墊款、不動產買賣價金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含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040,000元②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4年11月10日②144年12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張沛容於①114年11月11日②115年1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700,000元②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5年5月10日②115年5月11日止，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有一

01 期未繳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已到期。詎相對
02 人於115年4月間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①1,700,000元②8
03 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
04 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
05 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本票等影本各2
06 件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
07 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等為證。

08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9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10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11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6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9 附記：

20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2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23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4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6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7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8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9 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186號

30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南區	中和段	669	70.60	全部
002	臺南市	南區	中和段	669-1	2.60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003	臺南市	南區	中和段	670-1	7.80	全部
-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